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泉市监三询通〔2021〕170号

丰泽区倾听屋餐饮店（经营者：黄荣华）：

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，请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泉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1.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.经营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.与涉案批次“泰式奶茶（500毫升）限冰”有关的销售记录、原材料清单及其进货查验资料等。

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杜振雄 洪松霖 联系电话：0595-28380195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瑞祥西苑1号楼5楼三中队



本文书一式叁份，壹份送达，壹份归档，壹份办案机构留存。